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1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郭金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協同原告辦理繼承登記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上開兩項聲明其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即均為請求法院分割遺產，是應依上開聲明第2項計算其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郭金葉之遺產，各項遺產之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4,977元。依照原告所主張應繼分比例1/4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1,244元（計算式：3,204,977元 $\times$ 1/4=801,2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36,96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98/000000)	0,489,520元	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3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2)	541,500元	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3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2)	441,750元	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之3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575,80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
5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；權利範圍：1/2)	138,000元	
6	存款	岡山郵局	18,407元	
共計：3,204,977元				